

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明安委办〔2018〕38号

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“五一”期间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安委会，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：

“五一”假期即将来临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转发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“五一”节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〉》（闽安委办〔2018〕46号）和《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“五一”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明委办发明电〔2018〕2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“五一”假期及前后时段（以下简称“五一”期间）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

各级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，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大力弘扬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认真分析研究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因素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，层层传导压力；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，严抓落实，加强安全管理，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全面深入强化安全生产保障

要深化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和隐患“清零”行动，加强对全市第三批 599 个重点安全风险管控点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重点紧盯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民爆、消防、特种设备、水电油气煤等重要基础设施、“三合一”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形式全面细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。

要针对“五一”期间群众出行活动增多的特点，切实加强交通运输、旅游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，严格落实执法措施，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。

要深入开展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发现隐患立即整改，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要严格落实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，不能保证

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、停工、停用。

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各级要与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《三明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查自改承诺书》，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实行自查自改闭环管理，全面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，及时化解和有效管控安全风险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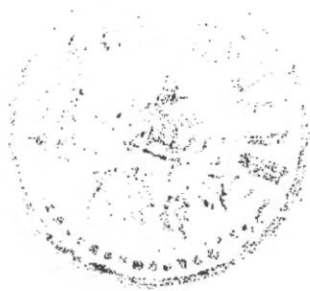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强化值班值守工作

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预案，落实救援队伍、装备、物资等应急资源，强化应急演练，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；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安全生产网络舆情监测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。消防、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森林防火、地震等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始终保持临战状态，一旦发生险情，确保做到组织领导有力、救援到位及时、物资装备充足，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

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28日





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28日印发
